

## 关于临近交割月 2101 合约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以下列表信息为各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持仓要求，请您及时按照交易所规则进行持仓调整，对规定时间内未予调整规范的，我司将保留进行强行平仓的权利：

交易所	合约&到期日&注意事项	
能源中心	SC2101、LU2101	2020年12月24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0年12月14日
	NR2101	2021年1月15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1年1月5日
	<b>【交割提醒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除能源中心另有规定外，不能交付或者接受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实物交割。</li> <li>参与能源中心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</li> </ul>	
上期所	fu2101	2020年12月24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0年12月21日
	au2101（3手整数倍，下同） ni2101（6手） ss2101（12手） ag、sn、sp2101（2手） rb、wr、hc2101（30手） cu、al、zn、pb2101（5手）	2021年1月15日到期  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交割月新开仓、平仓应当为交割月单位的整数倍
	<b>【交割提醒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实物交割。</li> <li>参与上期所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</li> <li>参与上期所交割的卖方客户，待交割仓单的仓储费需缴纳至交割第五日。</li> </ul>	
大商所	a、b、bb、c、cs、fb、i、j、jm、l、m、p、pp、rr、v、y（2101）	2021年1月15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
	eg、eb、jd、pg（2101）	2021年1月26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

	<b>【交割提醒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焦炭（10手），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2号（100手）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不得交割，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、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不得参与相应品种交割。</li> <li>● 持有大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黄大豆1号、黄大豆2号、豆粕、豆油、玉米、玉米淀粉、乙二醇、鸡蛋、粳米、苯乙烯、焦炭、焦煤、纤维板、液化石油气。</li> </ul>	
郑商所	ZC2101	2021年1月8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
	PM、WH、CF、SR、OI、RI、JR、LR、TA、MA、FG、RM、ZC、SF、SM、CY、AP、CJ、UR、SA（2101）	2021年1月15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
	<b>【交割提醒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郑商所可以持仓进入交割月的投资者，持有以下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应调整到相应整数倍：苹果（2手）、棉花（8手）、棉纱（4手）、动力煤（200手）。</li> <li>● 持有郑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苹果、红枣。</li> <li>● 不具备甲醇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单位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。</li> </ul>	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0年11月30日